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自願公佈

本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

本公佈乃由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次法律訴訟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作為原告，因北斗中山之小股東林克亮(「林克亮」)未有履行出資義務，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林克亮提起民事訴訟，尋求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令林克亮履行支付人民幣4,200,000元註冊資本(「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北斗中山收到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書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請求對林克亮名下所有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財產採取保全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悉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出具民事裁定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送達予北斗中山，裁定查封林克亮名下的房地產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產權份額，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執行，為期三年。

本次法律訴訟對公司的影響

目前公司各項業務經營均正常進行，本次法律訴訟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關於判決進展之重大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林淑嫻女士及李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